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佛文产〔2020〕8号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佛山市文化产业扶持资金考核类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文广旅体局：

为持续推动佛山文化产业发展，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办〔2019〕14号），我局制定了《2019年度佛山市文化产业扶持资金考核类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即日起接受社会的咨询和申报。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4月27日

（联系人：麦文婷，电话：28780571）

2019年度佛山市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考核类项目申报指南

为持续推动佛山文化产业发展，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办〔2019〕14号），现制定2019年度（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佛山市文化产业扶持资金考核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和基本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址在佛山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所明确的行业类别（申请股权投资类企业除外）。

（三）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3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2019年度专项资金的单位，必须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填写有关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申请表可在佛山扶持通（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中下载，并在该平台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二）各区文广旅体局负责在佛山扶持通受理辖区内注册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单位的申报、材料审查工作。

1. 初核。负责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要求。
2. 审查。负责会同同级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通过初核

的申报材料进行合法、合规和真实性审查。

(三) 各区文广旅体局受理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区文广旅体局须于5月2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

三、扶持重点、范围和标准

2019年度专项扶持资金分配坚持“扶优扶强、统筹兼顾、支持改革创新、向重点项目倾斜”的原则。

(一) 鼓励做大做强

文化制造、批发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 2000 万元，文化零售、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 500 万元并于 2019 年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已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文化企业，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文化制造、批发企业营业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元，文化零售、服务企业营业收入每增加 500 万元，补贴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为 500 万元。申报企业的入库行业代码必须是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2018》中所明确的 146 个行业代码之一且主营业务符合相关要求。对 2019 年度内，成功认定为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企业，一次性分别予以 8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补贴。（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1）

(二) 鼓励融合发展

规模以上企业成立与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意设计企业（单个规模以上企业或该企业法人直接投资持股比例不低于 50%），2019 年创意设计企业年营业收入超 1000 万元的，对创意设计企业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每增加 1000 万元，再增加

补贴 50 万元，单个企业获得补贴总额最高为 500 万元。申报企业的入库行业代码必须是 7251、7259、7484、7491、7492 之一。

（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2）

（三）鼓励集聚发展

1. 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利用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三旧物业新建、改建文化产业园区，对 2019 年度内建成并开园，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园区实际投资额超 5000 万元（不含土地）并在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3% 予以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为 1000 万元，按开园、入驻企业租赁面积超园区总建筑面积 80% 且文化企业超入驻企业的 50% 两个阶段，分 50%，50% 予以支付。园区运营企业工商登记须有文化产业园区管理类别，入驻文化企业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所明确的行业类别并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3）

2. 鼓励境内外资本市场 IPO 上市的文化创意产业总部企业集聚佛山，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落户佛山的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超 5000 万元的，一次性予以 500 万元补贴。申请总部企业扶持的母公司，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 在国内外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3 个，其中母公司为跨国公司的，在中国境内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3 个。

② 企业主营业务有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所明确的行业类别。

申报企业的入库行业代码必须是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

及相关产业分类 2018》中所明确的 146 个行业代码之一。（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4）

3. 对 2019 年度内，成功认定为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企业，一次性分别予以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补贴。（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5）

（四）鼓励社会投资

1. 对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中国企业 500 强，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评选的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等国内知名文化企业，在 2019 年度内，直接投资，在我市设立文化法人企业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超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予以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补贴。

2. 市内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增资扩产以及 2019 年度内市外引进落户的文化企业，2019 年度佛山项目实际总投资额超 3000 万元的，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 3%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累计补贴总额最高为 500 万元。市内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入库行业代码必须是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2018》中所明确的 146 个行业代码之一。

（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6）

（五）鼓励文化消费业发展

1. 鼓励实体书店融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商贸物流等相关行业发展，2019 年营业收入超 500 万元的实体书店补贴 10 万元。申报企业的工商登记须有图书、报刊零售类别且图书、报刊 2019 年销售额须超 250 万元（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7）

2. 鼓励引进优秀商演项目，2019 年单个商演项目佛山票房超 1000 万元的补贴 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为 150 万元。申报企业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且商演项目在佛山的增值税全部由该公司缴纳。（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7）

3. 鼓励举办文化消费类展会，对广电、图书、艺术、娱乐、婚庆摄影、文化消费终端、乐器等文化消费类展会，2019 年面积超 8000 平方米或标准展位超 500 个的文化消费类展会补贴 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为 90 万元。（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7）

4. 鼓励大麦、永乐、有票等重点演出票务平台以及国际国内服务费收入过 5 亿元的知名艺术品拍卖机构落户佛山，对以上机构 2019 年度内，在我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以演出票务、艺术品拍卖为主营业务），按注册登记、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且入库行业代码必须是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2018》中所明确的 146 个行业代码之一）、纳税超 100 万元三个阶段分别予以 3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总额为 100 万元补贴。（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8）

（六）鼓励高端人才创业

鼓励创意设计大师落户佛山，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 IF、红点、IDEA、红星奖、普利兹克奖、金块奖、亚洲建协建筑奖等国内外奖项的最高奖的创意设计个人或团队，并在佛山设立设计服务法人企业（获奖个人或团队的企业持股比例超过 51%）的，按注册登记、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且入库

行业代码必须是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2018》中所明确的 146 个行业代码之一）、纳税超 100 万元三个阶段分别予以 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总额为 300 万元补贴。

（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9）

（七）鼓励文化金融合作

1. 对 2019 年度内，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资金扶持；对其中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且入库行业代码必须是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2018》中所明确的 146 个行业代码之一）增加 7 万元扶持。（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10）

2. 鼓励企业、机构等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我市文化企业发展，对 2019 年度实际投资额在我市累计 5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投资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11）

（八）优化产业结构

1. 2019 年度内，首次入驻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数字创意企业（工商登记当中有录音制作，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文化服务，其他文化数字内容服务，广告服务，建筑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等行业类别之一）给予连续三年最高 5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最高 30 元的补贴，市区两级单位补贴之和不超过单位租金。（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12）

2. 2019 年度内，租用厂房用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

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专业音响设备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电影机械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电视机制造、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制造、其他智能文化消费设备制造的 4K 产业、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等文化装备制造企业，给予连续三年最高 2 万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最高 5 元的补贴，市区两级单位补贴之和不超过单位租金。（申请表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12）

本指南所涉及的“最高”、“不超过”“以上”的均包含本数；单个项目符合多项本指南条款或其他部门的政策时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扶持。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的内容

1. 申请书；
2. 每一类专项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材料的要求

1. 申报材料应规范制作。申报材料按顺序排列，并编好目录，标注页码；
2. 申请表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 各区可要求申报单位提供书面材料。

（三）申报材料填写咨询联系方式

禅城区文广旅体局联系人：黄锐恒，电话：82341239，；

南海区文广旅体局联系人：黄丽敏，电话：86226096；

顺德区文广旅体局联系人：官晓宸，电话：22831307；
高明区文广旅体局联系人：卢秋颖，电话：88988776；
三水区文广旅体局联系人：谢涛，电话：87709638；
佛山市文广旅体局联系人：柳强，电话：28780571。

五、评审

（一）评审由市文广旅体局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二）评审结果将在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网和佛山扶持通公示。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相关企业和单位5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并追回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二）申报受理部门要切实负责，对申报材料认真把关，严格审查。

